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專家請求報酬之數額，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、諮詢之次數及專家提出之意見等，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範圍內增減之。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。	五、專家請求報酬之數額，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、諮詢之次數及專家提出之意見等，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元範圍內增減之。	一、本點所定報酬數額，自八十九年訂定以來未曾調整，鑑於國內物價水準、專業服務報酬及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，現行專家諮詢報酬不符市場物價與實際成本。為尊重受諮詢專家之專業知識、經驗及勞務之成果，鼓勵其參與法院專家諮詢制度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、促進法律續造及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。經徵詢及參酌各級法院關於調高報酬數額之意見，並考量本要點係適用於各級法院之一般性規範，與憲法法庭、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就特定程序選任專家學者之情形有別，爰提高酌定報酬範圍之上限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並維持現行規定報酬數額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，以及酌定範圍下限為新臺幣三千元之規定，俾法院得視個案繁簡及所涉專業

		知識之程度，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相當之報酬。爰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為衡平各法院預算適當之執行，並維持高額報酬支給之公平性，承辦法官核給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應先經法院院長核可，爰增訂第二項。